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议案 2 为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黄志学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13 人，代表股份 228,984,2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556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28,4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1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7 人，代表股份 26,955,7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9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2 人，代表股份 27,067,4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1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,938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1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21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1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50,4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50,4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